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聘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陳姿伶
傳真：0289697530
電話：0222722181轉2502

受文者：潘莉君教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表院字第1062400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茲敦聘

臺端為本校106學年度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研究生賈東霖學位考試委員。

正本：潘莉君教授
副本：本校表演藝術學院

校長陳志誠

依權責劃分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